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芙政办发〔2020〕13号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芙蓉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的通知

隆平高科技园管委会、湘湖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机关各单位，市驻区垂直管理相关部门：

《芙蓉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





芙蓉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2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0 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要点〉和〈湖南省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9 号）、《长沙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长沙市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沙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责任分解表〉的通知》（长政务办函〔2020〕1 号）精神，为进一步压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责任，全过程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全方位做好解读回应，全流程优化政务服务，全链条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全环节夯实工作基础，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特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深化决策信息和权责清单公开

（一）加强政府常务会议信息公开。继续办好政府常务会议信息公开专栏，第一时间公开解读会议精神，准确公开会议决策事项，正确释放政策信号，有效引导社会预期，并加强对政府常务会议信息公开的集成管理，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连续性。（区数据资源中心牵头，隆平高科技园、各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负责）

（二）持续做好规范性文件公开。严格落实“三统一”规定，建立健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文件库”，统一发布本级政

府和部门规范性文件。规范公开管理，明确文件时效期和“有效”“失效”状态等信息，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调整更新；提升“政府文件库”智能化水平，丰富检索、下载功能，确保文件底数明、易查询、好获取。（区司法局、区数据资源中心牵头，隆平高科技园、各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负责）

（三）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权责清单。坚持权责法定，调整、编制权责清单，明确权力边界，强化权力制约。本级政府和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简政放权情况，依据《长沙市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本级本部门权责清单；全面开展权责清单编制工作，公布职权名称、实施机构、设立依据、责任事项等信息。（隆平高科技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各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负责）

二、深化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公开

（四）主动公开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优化营商环境专栏，集成公开企业开办、施工许可、财产登记、获得电力、跨境贸易、纳税、获得信贷、执行合同等方面的政策文件、服务举措和办理流程，同时加强解读回应；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制度和深化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数据资源中心牵头，隆平高科技园、各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负责）

（五）集中公开涉企政策信息。全面梳理、打包集成涉企政策文件和复工复产政策，在政府门户网站以专栏集中公开，

或通过手机 APP 定向推送；各级政务大厅设立政策兑现窗口，主动送达涉企政策信息；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出台涉企政策时，主动向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征求意见，使涉企政策更贴近实际、更具操作性。（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优化营商环境事务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牵头，隆平高科技园、各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负责）

（六）深入公开“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举措。认真落实“一次告知”制度，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一件事一次办”目录清单、办事指南、工作规程、操作流程等办事服务信息；以企业群众“一件事一次办”为标准，集成、优化、简化办事服务信息，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布，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完善信息主动推送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数据资源中心牵头，隆平高科技园、各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落实）

（七）及时公开市场监管信息。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和标准体系，并充分公开，让市场主体知晓；推动“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特别是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涉及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深化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公开，落实企业“黑名单”制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隆平高科技园、各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落实）

（八）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利用政府和部门网站或者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

法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人员、职责权限、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区司法局、区数据资源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隆平高科技园、各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落实）

三、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九）加大政府性债务信息公开力度。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以及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经济财政状况等信息，按财政部要求做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的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做好财政预决算公开。（区财政局牵头，隆平高科技园、各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落实）

（十）加大脱贫攻坚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文件；持续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公开，及时公布不属于涉密信息的年度财政扶贫资金、扶贫发展计划以及分配结果，接收群众监督。（区农业农村局牵头，隆平高科技园、各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落实）

（十一）加大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中央交办、督办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等信息；全面公开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信息；及时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和环境监管等信息。（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隆平高科技园、各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落实）

（十二）加大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突出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公共文化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强化重点民生实事落实情况的公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

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医保局、区妇联、区残联、长沙供电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大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力度。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公布公共卫生、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重大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防控措施、事态进展、处置结果等信息;突发事件发生时,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内容把关等职责,及时回应关切,主动引导预期。(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隆平高科技园、各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落实)

(十四)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学校、医院、公共交通、水电气、文化科技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公布。(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科技局牵头,各公共企事业单位负责)

四、深化基层政务公开

(十五)全面推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2020年底前,编制公布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把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集中公开本级政府及部门、街道、社区(村)信息,开设统一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

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组织指导村、社区做好政务公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隆平高科技园、各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落实）

五、加强基础工作

（十六）强化组织领导。隆平高科技园、各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配齐配强工作队伍，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履行好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的法定职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政务公开工作；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切实担好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定期组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十七）建设统一规范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专栏姓专”的要求，在政府门户网打造统一规范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相互链接、形成集群，增强公开的权威性、影响力；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分类集中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主动公开内容，按照责任分工分别负责相应栏目的建设、维护和信息更新。（区数据资源中心牵头，隆平高科技园、各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落实）

（十八）建立健全工作制度。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推广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建立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统一格式、及时准确编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各级各部门应按照“谁起草、谁

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同步公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数据资源中心牵头，隆平高科技园、各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落实）

（十九）积极探索创新。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文件精神，选择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基础好的单位，探索设立创新示范区，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创新实践，及时总结创新做法、典型案例，并加大宣传推介力度。

（二十）加强监督评估。各级各部门要按照重点工作分工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切实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防止因主动公开未落实到位，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文件要求，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列入基层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和社会评议，将评估评议结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评价的重要依据，并作为《芙蓉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重要内容向社会公布。

附件：长沙市芙蓉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责任分解表

附件

长沙市芙蓉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 平台内容保障责任分解表

序号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责任单位	备注
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芙蓉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区直各有关单位	
二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芙蓉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1.履职依据		区司法局	
		2.机关简介		区数据资源中心	
		3.规划信息		区发展改革局	
		4.统计信息		区统计局	
		5.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数据资源中心	
		6.处罚/强制		区行政执法局、区直各有关单位、 区数据资源中心	
		7.决算预算		区财政局	
		8.收费项目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局	
		9.政府采购		区财政局	
		10.重大项目		区发展改革局	
		11.应急管理		区应急局	
		12.重大民生信息	(1)扶贫信息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责任单位	备注
			(2)教育信息	区教育局	
			(3)医疗信息	区卫生健康局	
			(4)社会保障信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医疗保障局	
			(5)就业创业信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环境保护	区生态环境分局	
			(7)公共卫生	区卫生健康局	
			(8)安全生产	区应急局	
			(9)食药安全	区市场监管局	
			(10)产品质量	区市场监管局	
		13.招考录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其他法定信息		各相关部门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区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 隆平高科技园、街道(局)信息公开年报		隆平高科技园管委会、湘湖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3. 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区直各部门	
五	依申请公开			湘湖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序号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责任单位	备注
六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1.教育教学机构		区教育局	区属学校
		2.医疗卫生机构		区卫生健康局	区属医院
		3.公共交通		区交通局	
		4.水电气		区发展改革局 区城管局	
		5.文化科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科技局	
七	其他	1.市政建设		区城管局、区教育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政中心、区园林中心、区环卫中心、区公建中心等各相关部门	
		2.公共服务		区直各有关单位	
		3.公益事业		区民政局等各相关部门	
		4.土地征收		区征地服务中心	
		5.房屋征收		区征收办	
		6.治安管理		区公安分局	
		7.社会救助		区民政局等各相关部门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印发
